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天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8,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987,0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18,000.00	17,998.71
3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4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6,000.00	75,998.71

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和“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进行了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由28,000万元调整为35,000万元，“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由17,998.71万元调整为22,800万元。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22,800.00	22,800.00
3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4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7,800.00	87,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67,717.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20,258.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35,000.00	29,384.22	83.95%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22,800.00	14,524.96	63.71%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4,053.35	78.07%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	9,754.47	81.29%
合计	87,800.00	67,717.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3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4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由于公司前期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增加了厂房建设投入，另外增加了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多功能会议厅、产品展示中心等场所以及提升了厂房的建设装修标准等，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工程建设施工周期有所延长。另外，秋冬季是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关键期，受扬尘管控加强影响，项目室外道路管网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目前，因项目基建工程尚未完工，基建工程完工后，公司后续还需开展竣工验收、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先进性、经济性、适用性及长效性，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需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动态调整相关产线设备及投资节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31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

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李培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